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 7(a)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报告：主席团的报告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职权范围

秘书处的说明

1. 统计委员会在 2009 年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主席团，以便在不妨碍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其他委员会的情况下协助本委员会。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还认可了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见 E/ESCAP/CST/10，第一章 B.1 节，第 1/1 号决定)。
2. 由于统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采用了混合模式(线上与现场结合)，而且有必要澄清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决策程序，因此主席团要求对其职权范围进行一次审查。
3. 应主席团的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修订了职权范围，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收到了中国、印度、日本和大韩民国对修订案文的评论意见，并将修订建议纳入了案文。
4. 委员会不妨审查并认可本文件附件中经修订的主席团职权范围。

* 因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重发。

** ESCAP/CST/2022/L.1/Rev.1。

附件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职权范围

一. 构成

1. 为了协助统计委员会在每届正式会议闭会期间履行其职能，委员会每届正式会议应选举主席团成员。¹
2. 当选的委员会主席将担任主席团主席。将有三名副主席和最多三名其他成员，其中一人将担任委员会正式会议的报告员。委员会将在每届正式会议上选举主席团，并兼顾地域代表性。在主席认为适当时，可根据主席团的具体活动不时邀请其他人参加这些活动。主席团所有成员都有资格连选连任，最多连任两届。²

二. 作用

3. 主席团将协助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履行其职能，包括监督亚太经社会统计司与执行委员会各项决定相关的活动。
4. 主席团将通过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可能指定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可能收到邀请、且主席团认为与委员会相关及对委员会重要的会议、讲习班或其他论坛。
5. 主席团将审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与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相关论坛的议程、决议、决定和其他文件所作的介绍，将着重讨论对本区域特别重要的问题，供本委员会审议，并在主席团的任務范围内提出适当建议。
6. 主席团将指导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制定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范围。
7. 主席团将建议委员会设立工作组、工作队或被视为促进委员会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任何机制，并通过秘书处执行其决定。
8. 主席团将定期向委员会通报主席团采取和提议采取的所有重大步骤，如有异议或分歧，将通过电子通信解决问题。主席团应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主席将以口头报告形式对工作报告进行补充。

三. 运作

9.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应根据需要定期进行磋商。
10. 主席团的运作将不会对亚太经社会产生预算影响。

¹ 主席团选举相关原则和程序方面的资料参见 E/ESCAP/CST(2)/1。

² E/ESCAP/CST(2)/1，第 3(a) 段。

11. 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开展下列工作，以便有效发挥上文第二节概述的作用：

(a) 就亚太经社会其他八个委员会³ 在其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统计事项与其接触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

(b) 就国际统计框架、分类和标准的制定、审查和推广以及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统计优先事项的确定向本委员会提出共同的区域立场；

(c) 审查和分析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发展进展情况，特别注意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不时规定的具体任务，以及国际统计框架、分类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d) 对秘书处就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工作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和协作进行指导；

(e) 推动遵守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认可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f) 在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范围内，确定统计及其应用领域的技术援助、培训、教育和研究领域，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资源管理；

(g) 就本区域各国、包括特需国家统计培训的性质和优先事项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提出建议。

³ 亚太经社会的委员会包括：(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b)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c) 交通运输委员会；(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g) 社会发展委员会；(h) 统计委员会；(i) 能源委员会。